关于申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立法项目的说明

一、《若干规定》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区溺水事故中中小学生成为主要群体，虽然我区在防溺水宣传教育、安全防护、隐患排查、事故督查、信息公布、责任追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事故的频发仍然反映出一些地方存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中的机制不到位、溺水安全教育不到位、家长履行监护责任不到位、农村地区开放水域巡查防护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从上位法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对中小学生的保护、教育等相关内容作出原则性、框架性的规定的同时，也为制定针对性的、具有可操作性的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地方立法留下空间。通过前期调研，我区预防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工作与外省相比，也存在不小的差距。

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增强预防溺水工作成效，保障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亟待以立法的方式健全完善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工作的运行机制、巩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有效做法、厘清责任部门职责边界，提高增强预防溺水工作成效。为保障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提升我区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建立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若干规定》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落实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监护人为第一责任人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监护人为第一责任人，中小学生溺水事故也多发于非教育教学期间，《若干规定》拟针对此问题，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监护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义务。

（二）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机制

目前针对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我区尚缺乏具体、完善的工作机制，《若干规定》拟针对此问题，从工作原则、宣传教育、安全防护、隐患排查等方面，尤其针对工作较为薄弱的农村地区建立有效可行的工作机制。

（三）厘清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各方主体的职责边界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具有多方联动参与、管疏并举的特点。《若干规定》拟针对此特点，从监护人、中小学、所有人、使用人、管理者、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等各方主体厘清职责边界。

三、制定《若干规定》的可行性

（一）《若干规定》出台的现实立法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上位法所建立的中小学生的保护、教育等制度框架，原则性规定多，针对性不够，难以满足我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现实需求。面对我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中所出现的突出问题，反映出亟需对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举措方面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或补充，也提出了建立具有针对性相关立法的现实要求。

 （二）其他省份的立法为《若干规定》提供了借鉴

当前，其他省在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工的建章立制方面已先行一步，如：《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江西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管理暂行办法 》等，从各省制定和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实施效果来看，地方立法强化了制度建设、明确了监护人责任、明晰了职责边界，提高了中小学生预防溺水的工作效能。为我们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三）我区相关立法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文件提供了重要依据

自治区颁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暑期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预警通知》等，为我区制定《若干规定》，提供了重要基础和依据。

四、《若干规定》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启动立法工作

2024年8月，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关于<自治区中小学生防溺水条例>立法草案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立法工作小组，确保立法工作领导责任落实、起草人员落实、工作经费落实、完成时限落实。起草小组根据行政立法的有关规定和制定《条例（草案）》的需求，整理汇编与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为《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资料。

（二）开展初步调研，拟定草案初稿

调研组通过会议、书面征求意见等的方式，对我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同时，在梳理研究相关上位法、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其他省市地方法规和规章基础上，整理归纳对上位法条文理解上的不同点、上位法在执行中存在的盲点、实践中基层最突出最普遍的问题焦点、解决问题的重点和着力点，并拟定了《若干规定（草案）》初稿。

（三）组织召开委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座谈会议

2024年9月底召开教育厅厅内论证会议，并根据论证会议意见进一步修订草案初稿，拟定草案二稿。

（四）广泛征求各地州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2024年10月9月向14个地州市教育局印发草案（征求意见稿），10月25日各地州教育局均按要求反馈，6个地州市教育局提交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在充分吸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了草案第三稿。